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將小型巴士(下稱“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以及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6及17條賦予政務司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
2. **意見**
  - (a) 政府當局有必要按所提建議提高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以便在公共小巴上安裝《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規定的新的乘客保護裝置。
  - (b) 條例草案建議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局長，以便局長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可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小巴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小巴業界及車輛製造業。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a) 政府當局曾就提高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的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 (b) 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權力移轉安排。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藉以：

- (a) 將小型巴士(下稱“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及
- (b) 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3/9/21 (03) Pt.11)。

### 首讀日期

3. 2003年10月22日。

### 意見

#### *提高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

4. 按《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所作界定，小巴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根據《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現時的小巴最高車輛總重指明為4.0公噸。該規例規定，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車輛總重超逾指明重量的小巴，即屬犯罪。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5. 條例草案建議刪除該條例所訂“小型巴士”定義中有關車輛總重的限制，並將該規例指明的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有必要按所提建議提高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以便在公共小巴上安裝《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下稱“該等修訂規例”)所規定的新的乘客保護裝置。議員諒會記得，該等修訂規例於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訂明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新公共小巴，均須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4年8月1

日或該日後實施該等修訂規例，並使之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登記的新公共小巴，俾能有足夠的籌備時間，進行新安全裝置的設計及安裝工作。

*將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及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6. 根據該條例第16及17條，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委任交通審裁處，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倘任何人因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可申請由交通審裁處進行覆核，或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交通審裁處可覆核的決定包括拒絕登記任何車輛、拒絕就任何車輛發出牌照或取消任何牌照。對於署長撤銷任何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駕駛學校及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的決定，則可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7. 條例草案建議將所述的政務司司長權力移轉給局長。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移轉權力的建議可使局長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於2002年7月實施後，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有關提高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的規定將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另一方面，將政務司司長權力移轉的安排則會在有關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就提高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小巴業界及車輛製造業，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並未就移轉政務司司長有關交通審裁處的法定權力的建議，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13日聯席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多項事宜向委員作出匯報，包括當局將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21日會議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第50段載明，政府當局已進行檢討，研究目前賦予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但能夠明確界定屬於某局長政策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應否轉移給後者，以便有關局長可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其政策範

疇內的職責。相關的局長會制訂實施時間表，並在適當時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將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移轉給局長的建議。

## **結論**

12.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或可決定是否及如何研究將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移轉給局長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10月17日